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林时益、副行长（分管财务）林枫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缩写：SRCB）

二、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军苗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 55 号

电话：0575-82110785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 55 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10785 传真：0575-82112532

互联网网址：www.shangyubank.com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相关资料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登记地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116161G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七、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5,182,436.73 万元，增长 13.73%；负债总额 4,658,739.03 万元，增长 14.32%；所有者权益 523,697.70 万元，增长 8.71%。利润总额 67,487.72 万元，增长 7.15%；净利润 50,741.22 万元，增长 5.61%。具体主要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7 年末
总资产		5,182,436.73	4,556,864.83	13.73%	4,283,141.49
其	贷款总额	3,075,798.67	2,624,381.88	17.20%	2,370,806.16
中：	不良贷款率	0.97%	0.99%	-2.02%	1.28%
总负债		4,658,739.03	4,075,113.89	14.32%	3,847,533.96
其	存款总额	4,333,096.27	3,874,598.26	11.83%	3,667,366.17
中：	向央行借款	35,000.00	-	-	-
所有者权益		523,697.70	481,750.94	8.71%	435,607.53
其中：股本		102,094.51	102,094.51	-	102,094.51
营业收入		141,621.94	152,543.01	-7.16%	133,287.01
其中：利息净收入		86,908.76	92,897.08	-6.45%	83,627.30
营业支出		71,613.01	88,589.44	-19.16%	74,874.50
其中：业务管理费		45,142.08	40,888.50	10.40%	42,628.58
利润总额		67,487.72	62,985.07	7.15%	56,937.98
净利润		50,741.22	48,044.94	5.61%	43,428.04

每股收益（元）	0.66	0.62	6.45%	0.56
每股净收益（元）	0.50	0.47	6.38%	0.43
每股净资产（元）	5.13	4.72	8.69%	4.27
拨备覆盖率	424.28%	508.82%	-16.61%	364.96%
拨贷比	4.12%	5.03%	-18.09%	4.69%
成本收入比	32.18%	27.81%	15.71%	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4.66	61,076.19	251.67%	36,551.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60	250.00%	0.36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7 年末
存款总额		4,333,096.27	3,874,598.26	11.83%	3,667,366.17
其中：	活期存款	842,427.18	1,165,174.47	-27.70%	823,663.87
	定期存款	3,044,348.88	2,669,224.57	14.05%	2,545,813.37
	其他存款	446,320.21	40,199.23	1010.27%	297,888.93
贷款总额		3,075,798.67	2,624,381.88	17.20%	2,370,806.16
其中：	公司贷款	1,639,756.57	1,564,402.38	4.82%	1,550,288.81
	个人贷款	1,166,873.21	922,762.89	26.45%	820,517.35
	贴现	269,168.89	137,216.61	96.16%	-
贷款损失准备		126,790.82	131,898.80	-3.87%	111,161.73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性比例	≥ 25	95.13%	64.36%	56.84%
存贷款比例	≤ 75	70.16%	67.73%	64.6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051.81%	1032.67%	929.2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992.43%	1015.77%	966.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59%	1.86%	2.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6.29%	19.28%	18.1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4%	2.47%	1.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99%	10.93%	7.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1.50%	54.24%	48.9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8.35%	66.66%	90.39%

四、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7 年末
资本净额		617,620.72	525,039.97	17.63%	477,581.12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522,720.46	480,967.83	8.68%	435,256.02
	二级资本	94,900.26	44,072.14	115.33%	42,325.10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900,578.28	3,818,032.92	2.16%	3,658,006.13
资本充足率 (%)		15.83%	13.75%	15.13%	13.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40%	12.60%	6.35%	11.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40%	12.60%	6.35%	11.91%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较期初增减率	2017 年末
股本	102,094.51	102,094.51	—	102,094.51
资本公积	36,678.07	36,678.07	—	36,678.07
其他综合收益	5,258.39	2,822.46	86.31%	-5,485.47
一般准备	96,527.04	91,722.55	5.24%	87,379.74
盈余公积	49,412.41	44,607.91	10.77%	40,265.11
未分配利润	233,727.27	203,825.44	14.67%	174,675.56

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一般准备变动系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变动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六、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正常贷款	2,479,566.64	2,951,543.05
关注贷款	118,892.59	94,371.68
次级贷款	21,801.74	27,507.30
可疑贷款	3,107.67	1,710.50
损失贷款	1,013.25	666.14
合 计	2,624,381.89	3,075,798.67

七、前十户法人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银行承兑 汇票	信用 证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五级 分类 状态
1-1	浙江龙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		
1-2	浙江龙盛控股有 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7%	正常
1-3	浙江龙盛薄板有 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7%	正常
1-4	浙江安盛化工有 限公司	900.00				900.00	0.15%	正常
	小计	6,700.00				6,700.00	1.08%	
2-1	闰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		
2-2	阮兴祥	1,600.00				1,600.00	0.26%	正常
2-3	赵国生	247.97				247.97	0.04%	正常
	小计	1,847.97				1,847.97	0.30%	
3-1	亚厦控股有限公 司	-				-		
3-2	浙江亚厦产业园 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7%	正常
3-3	浙江江河建设有 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7%	正常
	小计	5,800.00				5,800.00	0.94%	
4-1	中鑫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2,400.00		1,600.00		4,000.00	0.65%	正常
4-2	绍兴市上虞鑫泰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24%	正常
4-3	绍兴上虞区中鑫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6%	正常

	小计	4,900.00		1,600.00		6,500.00	1.05%	
5-1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13%	正常
5-2	王胜利	250.00				250.00	0.04%	正常
	小计	7,250.00				7,250.00	1.17%	
6-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	-	-
6-2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7%	正常
	小计	2,900.00				2,900.00	0.47%	
7-1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65%	正常
7-2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47%	正常
7-3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0.36%	正常
	小计	9,150.00				9,150.00	1.48%	
8-1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				-	-	-
8-2	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10%	正常
8-3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06%	正常
	小计	1,000.00				1,000.00	0.16%	
9-1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9-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0.28%	正常
9-3	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32%	正常
	小计	3,700.00				3,700.00	0.60%	
10-1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2,400.00		2,331.30		4,731.30	0.77%	正常

10-2	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26%	正常
10-3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0.68%	正常
	小计	8,200.00		2,331.30	10,531.00	1.71%	
	合计	51,447.97		3,931.30	55,379.27	8.97%	

八、关联股东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关联股东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一是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新增集团授信 3000 万元; 二是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集团授信到期后, 集团授信金额 9500 万元 (比原授信金额减少 2000 万元), 均为本币贷款。授信经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余主要股东浙江龙盛、亚厦控股、闰土控股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关联股东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 13 户, 涉及行外关联方及其集团 9 户, 行内关联方 4 户, 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授信敞口总额为 58555 万元 (授信总额为 65130 万元, 其中本币贷款 56680 万元, 3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 5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2350 万元, 10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5100 万元)。其中授信金额最大的是 2019 年 11 月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敞口为 9575 万元 (其授信总额 10750 万元, 其中本币贷款 8400 万元, 50% 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2350 万元)。

九、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交易余额。

第三节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 102,094.5115 万股，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89	51329.6875	50.28	90	51329.6875	50.28
员工自然人股	792	19181.4779	18.79	796	19332.8439	18.94
非员工自然人股	980	31583.3461	30.93	972	31431.9801	30.79
总数	1858	102094.5115	100	1855	102094.5115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861 户。其中，法人股东 89 户，自然人股东 1772 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员工股东 792 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1、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变动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8472.1	8.3%	6051.5	5.93%	2420.6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	5.08%	5187	5.08%	-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	5.08%	5187	5.08%	-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85	2.82%	2878.785	2.82%	—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	2.71%	2766.4	2.71%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25	2.58%	2636.725	2.58%	—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25	2.24%	2290.925	2.24%	—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75	2.16%	2204.475	2.16%	—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375	1.93%	1966.7375	1.93%	—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	1.93%	1966.7375	1.35%	—

[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通过破产拍卖，以 9650 万元价格买受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的 2,420.60 万股股权。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变动情况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刘伟强	328.51	0.32%	328.51	0.32%	—
程其海	302.575	0.30%	302.575	0.30%	—
陈新富	267.995	0.26%	267.995	0.26%	—
徐建波	267.995	0.26%	267.995	0.26%	—
汪成威	229.0925	0.22%	229.0925	0.22%	—
朱金海	216.125	0.21%	216.125	0.21%	—
魏小安	216.125	0.21%	216.125	0.21%	—
余国潮	216.125	0.21%	216.125	0.21%	—
王岳千	216.125	0.21%	216.125	0.21%	—
黄国松	216.125	0.21%	216.125	0.21%	—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 46 户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共发生股权转让业务 51 笔，转让总股份数 3823.8406 万股。

其中：法人股东，转让户数 3 户，发生股权转让业务 3 笔，转让总股份数 2766.4 万股；自然人股东，转让户数 43 户，发生股权转让业务 48 笔，转让总股份数 1057.4406 万股。

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转让情况为：转让户数 15 户，发生股权转让业务 17 笔，转让总股份数 231.7265 万股。社会自然人股东转让情况为：转让户数 28 户，发生股权转让业务 31 笔，转让总股份数 825.7141 万股。

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业务 39 笔，共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业务 54 笔。

（四）主要股东出质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出质股份数合计 14708.9875 万股，占比 14.41%。
主要股东出质所持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期末比例	期末出质金额	备注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2.1	8.3%	0	董事
2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	5.08%	0	董事
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	5.08%	4700	董事
4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85	2.82%	2878	董事
5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	2.71%	2528	董事
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25	2.58%	2636.25	董事
7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25	2.24%	0	董事

8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75	2.16%	0	董事
9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375	1.93%	1966.7375	监事
10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	1.35%	0	监事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出生年月	年龄	备注
程其海	董事长	上虞农商银行董事长	1964.12	55	
吴志良	董事	上虞农商银行行长	1970.01	49	
林枫	董事	上虞农商银行副行长	1975.10	44	
丁欣欣	外部董事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01	61	
王文龙	外部董事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4.09	55	
王水鑫	外部董事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47.12	72	
王伟松	外部董事	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4.02	55	
叶丽华	外部董事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965.07	54	
阮伟祥	外部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5.10	54	
杨言荣	外部董事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48.11	71	
余国潮	外部董事	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2.09	57	
骆左强	外部董事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03	61	
王维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1965.07	54	
张维宾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947.08	72	

二、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出生年月	年龄	备注
罗妙娟	监事长	上虞农商银行监事长	1976.09	43	
吴武江	监事	上虞农商银行总行保卫部员工	1972.03	47	
杜铜方	监事	上虞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1984.05	35	
阮洪良	外部监事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975.10	44	
阮洪海	外部监事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967.07	52	
周成余	外部监事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62.09	57	
杭波	外部监事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7.09	32	
金建庆	外部监事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06	61	
黄鉴新	外部监事	上虞市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1968.03	5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年龄	备注
吴志良	行长	1970.01	49	
林枫	副行长	1975.10	44	
王永杰	董事会秘书	1967.12	52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8月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会议中董事罗妙娟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余董事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为：程其海、吴志良、林枫、丁欣欣、王文龙、王水鑫、王伟松、叶丽华、阮伟祥、杨言荣、余国潮、骆左强、王维安、张维宾等14名董事，其中王维安、张维宾

为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长朱金海先生因年龄到龄，书面请求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二届五次监事会议上，一致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监事长。其他监事未作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副行长罗妙娟调任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程其海，行长吴志良、副行长林枫。

五、员工情况表

		2019 年		2018 年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	在岗员工总数	占比 (%)
年末合计	合计	936	100	933	100
年龄	35 岁以下	482	51.50	487	52.20
	36-45 岁	246	26.28	249	26.69
	46-55 岁	178	19.02	177	18.97
	56 岁以上	30	3.21	20	2.14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	37	3.95	32	3.43
	大学本科	752	80.34	732	78.46
	大学专科	138	14.74	153	16.40
	中专及以下	9	0.96	16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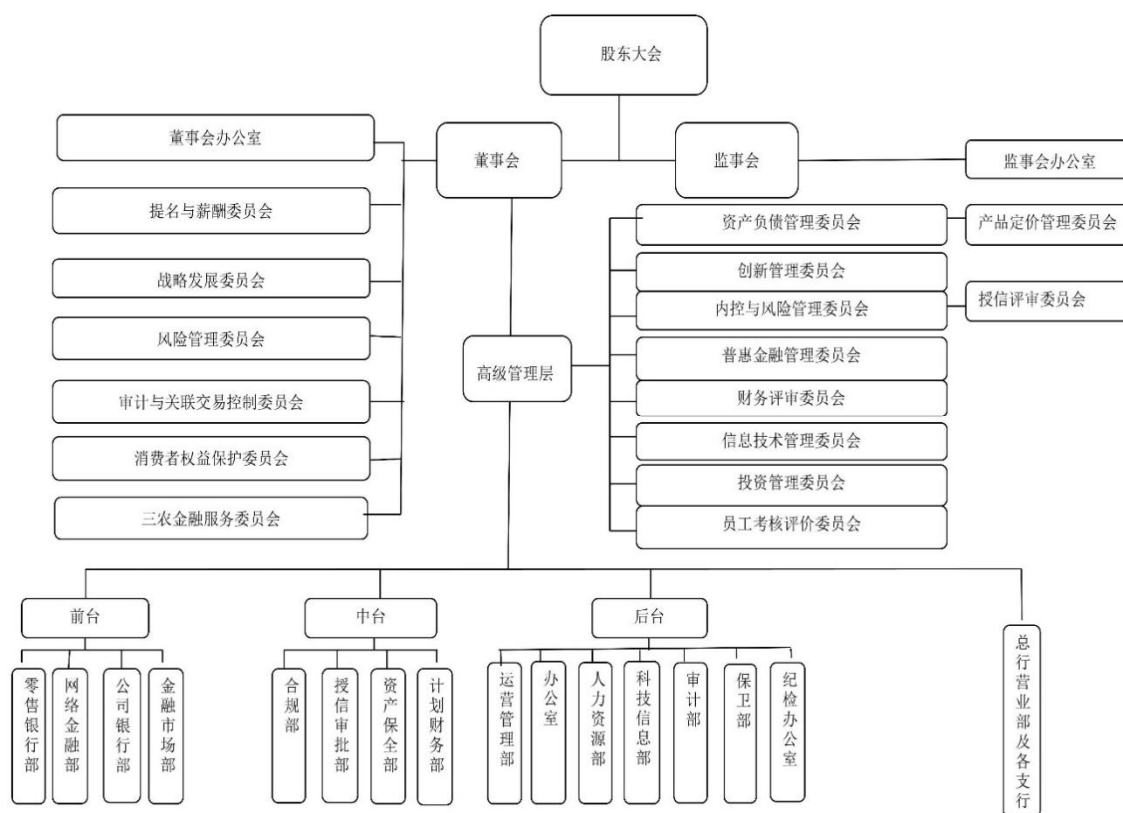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共有 14 名，其中内部董事 3 名，即程其海先生、吴志良先生、林枫先生；外部董事 9 名，即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阮伟祥先生、余国潮先生、杨言荣先生、骆左强先生；独立董事 2 名，即王维安先生、张维宾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由程其海先生、丁欣欣先生、王维安先生、阮伟祥先生、王伟松先生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维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程其海先生、吴志良先生、林枫先生、丁欣欣先生、阮伟祥先生、杨言荣先生等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程其海先生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程其海先生、吴志良先生、林枫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等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程其海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吴志良先生、林枫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骆左强先生、张维宾女士等六人组成，其中张维宾女士

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吴志良先生、林枫先生、骆左强先生、余国潮先生等四人组成，其中吴志良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吴志良先生、林枫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杨言荣先生等五人组成，其中吴志良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3	5
战略发展委员会	2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2	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2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1	2

三、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9 名，其中员工监事 3 名，即罗妙娟女士、吴武江先生、杜铜方先生，股东监事 6 名，即阮洪良先生、阮洪海先生、周成余先生、杭波先生、金建庆先生、黄鉴新先生。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王维安	6	6	0	0
张维宾	6	6	0	0

(二)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王维安独立董事、张维宾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王维安独立董事先后两次在董事会上就经济金融形势进行分析，张维宾独立董事分别对本公司 2019 年 1-7 月财报、2018 年年报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两位独立董事都能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流程银行扁平化管理，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一) 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 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 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 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 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

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约束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省农信联社和银保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实施年薪延迟支付制度，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19年04月19日上午，第七次股东大会在本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大会应到股东1858人，持股共计102094.5115万股，实到股东114人，代表股份59511.7741万股，占应到股东总股份的58.29%，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状况、净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9年度财务计划的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股权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一）坚持稳中求进、做实主业，不断增强发展实力。

1. 存贷规模再上台阶。到 2019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43.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4 亿元，增幅 11.98%；各项贷款余额 307.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14 亿元，增幅 17.20%，超额完成股东大会存贷款增速达到 7%以上的目标任务。

2. 不良贷款良好可控。实际不良贷款余额 2.99 亿元，不良率 0.97%，比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股东大会不良率控制在 1.5%以下的目标任务。

3. 监管指标持续向好。贷款拨备覆盖率 424.28%，资本充足率 15.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好银行标准。

4. 盈利能力保持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4.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748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03 万元，增幅 7.15%，超额完成股东大会利润总额增幅在 6%左右的目标任务。当年缴纳税收达到 3.13 亿元。

（二）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不断厚植发展优势。

1. 聚焦乡村振兴，夯实金融服务基础。不断创新推进金村工程，开展“985 普惠大走访”活动，全面推广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模式，与全区 2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并被授予乡村振兴主办行。

2. 聚焦民营小微，落实融资畅通工程。积极落实“融资畅通工程”和“三服务”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建立企业融资“三张清单”工作机制，对企业实行“三张名单”分层分类管理，加强企业还款方式和贷款流程创新。

3. 聚焦“最多跑一次”，将服务挺在最前面。深化政银合作，构筑“金融+政务+生活”服务场景，积极拓展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人社。

（三）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1. 持续抓好风险防范化解。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上线运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实现信贷业务的全流程集约化管理。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户长制”管理模式，加快不良处置速度。

2. 着力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和效率为目标，深化流程银行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和资源配置。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全力做好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力推进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

（四）坚持党建引领、文化聚力，不断增强发展合力。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党建统领各项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进组织规范化建设，创建“上行”党建品牌，组建上行党建党员先锋突击队，与各单位部门签订党建联盟战略合作协议。

2. 全力抓好高素质队伍建设。进一步改革用人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以人才优势打造本行竞争优势。引进德勤管理咨询公司，完成总行部门架构、岗位职级体系、人员编制方案、薪酬方案等项目设计。

3. 深入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项目工作，与外部品牌公司合作，深化和提炼内在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增强。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0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2018年度报告、第七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议程安排、《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9年财务预算》、《章程》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股权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决议。同时，通报了《2018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19年0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虞农商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决议，同

时通报了《上虞农商银行 2019 年前 7 个月业务经营情况》、《关于罗妙娟女士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行长职务的报告》、《2019 年上半年反洗钱报告》、绍兴银保监分局关于董事高管积分管理制度、《2019 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上海市黄浦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 2019 年前 9 个月业务经营情况》、《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修订稿等决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和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汉江为上虞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总行部室调整的议案》、《关于上虞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权类别调整的议案》等决议。同时通报了《上虞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关于 2019 年度反洗钱审计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2019 年度净利润 50,741.22 万元，拟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074.12 万元。2. 股东分红 12251.34 万元，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回报率 1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74.12 万元。4. 其余 28341.64 万元转作未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派 1.0 元。2018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派 1.1 元。2019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派 1.2 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本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一般准备金；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17-2019 年分配比例均达到 10%（含）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四、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

从整体看，中美贸易摩擦趋缓，货币政策适度宽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层定调向好，社会对经济企稳信心走强，PMI 指数等短暂走平，世界银行和 IMF 等对中国经济增长预期有所调升。从内外部环境看，经济发展中的积极因素在增多，经济内在的韧性增强，财政和货币政策将持续发力，这些都对金融市场稳定运行形成支撑。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将进一步激发金融需求；此次肺炎疫情出现后，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增加财政专项支持、减免或延期缴纳税款、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众多扶持小微企业脱困政策，及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5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给我们中小金融机构将带来诸多机会。上虞大交通互联步伐的加快，融合长三角一体化的程度加深，产业结构素质的提升，全域美丽“八方行动”的实施，也给我们提供了大有可为的新机遇。

五、风险防范与控制情况

（一）风险控制与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适应监管格局的变化，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覆盖面，深化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全年风险防控工作中持续完善各项业务治理，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齐头并进，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促进本公司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

1. 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在坚定“姓农、姓小、姓土”的核心定位和“回归本源、坚守主业；稳健创新、提质增效；合规经营、严防风险”的信贷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防控。一是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制定年度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信贷投放重点，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确保涉农、小微、扶贫信贷资金投放规模稳中有升。二是进一步提升授用信管理水平，强化信贷业务的过程管理，优化信贷辅导网检查体系，实现信用风险排查常态化，切实把好入口关和贷后管理关。三是继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积极推行核销贷款清收“认领制”，实现实际不良率和逾期贷款率的双下降。

2. 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严格执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监测，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水平。一是做好同业客户市场准入，优化授信流程，强化风险的源头管理。二是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三是加大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力度，做好市场风险的定性分析。四是加强流动性预警与监测，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五是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人力资源。

3. 操作风险管理。本公司对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方面，持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按照前台业务拓展、中台管理指导、后台服务支撑的组织架构，提升总部服务能力。制度建设方面，建立起覆盖各条线、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法律、法规、

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自身业务实际开展制度制定和修改完善，并及时更新“上虞农商银行制度库”，方便干部员工查阅学习，促进制度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整体情况良好。

4.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严格执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在本公司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管理程序等整体框架下，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得到提升，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全面、高效、科学。一是优化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二是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根据监管要求，按旬、按月、按季对相关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并按照要求报送，报告期，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三是加强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按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规定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5. 声誉风险管理。本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原则，在注重创新、抢抓机遇、努力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针对当前舆论环境，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11月份组织了声誉风险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强化舆情监测，取得了积极的管理成效。本公司紧紧围绕银行声誉风险所涉及的员工日常言行、媒体监测与反应、舆情传播与影响、媒体危机预警和应对、声誉风险识别和计量评估、客户投诉与处理可能延伸的声誉风险事件等方面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和媒体危机事件。

（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不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起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同时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在信贷风险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信息管理以及反洗钱等方面建立

了系统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基本渗透到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中，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基本形成了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警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自我纠错的内控机制，体现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控制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2020 年度经营计划

（一）2020 年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农信联社的总体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做优、做实、做普惠的经营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实现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深化“比学赶超”，筑牢风险防线，向着争当“做业务最实、与民企最亲、离百姓最近”的地区标杆银行和全国一流社区银行的目标而不断努力。

（二）2020 年经营目标

1. 存款目标：新增存款比年初增长 8.12%；
2. 贷款目标：新增贷款比年初增长 9.75%；
3. 质量目标：到年底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以内；
4. 效益目标：利润总额比 2019 年增长 1.06%；
5. 管理目标：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三）2020 年本公司主要工作措施

1. 聚焦法人治理，促管理创造价值，全力构筑发展新高地。

完善决策机制，优化法人治理架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健全董事会授权、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做到“三会一层”所有工作制度全覆盖。

规范健全制度，优化股东股权管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权转让规范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为股权资本运作打好基础。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的穿透性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加强资本管理，拓展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本约束观念，切实加强资本管理，形成多元化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坚持以内生性资本补充和外源性资本补充兼顾的资本补充机制，做到资本补充和结构优化并举，以满足分层资本充足率要求。

2. 深刻把握形势，促资源优化配置，有效保持业务高定力。

加大信贷投放，当好融资畅通生力军。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争取和用好用足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做到主动服务、精准施策、分类帮扶、减费让利，努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与优质上市公司合作，适度加大对优质的、有第一还款来源、有足值抵押物、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大额贷款的支持力度，调整优化客户结构。

深耕农村市场，夯实普惠金融主阵地。坚持为“三农”服务方向，发挥乡村振兴主办行作用，探索银村共建长效机制建设。大力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参与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持续优化农村信用环境，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的信贷支持，增强自身“造血”“供血”能力。

深挖个金业务，构建零售转型新体系。坚持做小做散，加强长尾客群、基础客群、价值客群等不同客户群体的分层分类维护，以场景金融、消费金融等为依托，着力提升批量获客和精准营销能力。丰富“大零售”内涵，在做强存贷款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等增值型金融服务。开拓社区

业务，探索城区社区服务模式。

3. 坚持科技赋能，促数据融入基因，持续加快数字化转型。

夯实数据支撑，加速业务融合。积极主动强化自身改革，探索建立全流程数据处理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决策、管理、营销的数字化转型框架，有力推进社区银行建设和零售转型。

创新场景金融，融入社会治理。持续探索金融与社保服务的深度融合，重点深化“智慧人社、智慧医疗”等项目，积极参与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移动支付体系，大力拓展小额线上放贷业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 坚守底线思维，促质量持续向好，扎实提升风控有效性。

加强信用风险防控。把防范信用风险作为风险管理重中之重，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客户风险识别预警等系统工具的应用，严格客户准入管理和评级管理，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加强信贷业务合规管理，加大违规问责力度。优化完善以不良贷款“户长制”管理为中心的不良贷款管理体系，提升清收能力。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本行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效能。增强全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警示教育和问题整改。深化案件防控和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案防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建设。

5. 加强队伍建设，促文化凝聚人心，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引领全行奋进方向。构筑“强基础、促融合、上台阶”党建年度三大目标，以“核心工程、引擎工程、清廉工程、品牌工程”四大工程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的战斗力、影响力、向心力。

高效率落实队伍赋能管理。推动人力资源咨询项目落地生根，优化等级体系和配套绩效薪酬。实施以“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能上能下机制，加大青年员工提拔任用，加强员工激励关怀帮扶。

高起点谋划企业文化建设。以党建为引领，深化和提炼内在文化，梳理和形成富有自身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企业文化，积极主动担当地方银行社会责任，通过企业文化提高凝聚力、向心力。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2019年3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等决议。同时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会就2018年年度报告、第七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议程以及《关于2018年度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9年财务计划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2019年8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上，向各位监事通报了原监事长朱金海先生因年龄到岗，书面请求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的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妙娟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并经到会监事投票选举，一致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监事长。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半年度报告》《上虞农商银行审计工作半年度报告》《上虞农商银行关联

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行长《关于 2019 年 1 至 7 月经营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行长《关于 2019 年 1 至 9 月经营业务情况的报告》，同时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情况进行监督。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上虞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报告》《上虞农商银行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关于 2019 年度反洗钱审计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审计的报告》。会上，每位监事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就总行副行长聘任、部室架构调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经营业绩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反洗钱审计的报告、流动性风险审计的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审议通过《年度审计报告》和《董事长、正副行长、监事长年度履职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理念、内控合规、企业文化等重要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分析研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2.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大决策活动。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关注本公司重大事项，参与各项议题的研究讨论，阐述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以保障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

3. 监督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参加行长办公会议、工作例会等相关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和运营状况，对本公司大零售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干部任免、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造、科技信息平台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并适时发表合理意见和建议。

4. 以内部审计为抓手，着眼风控，强化过程监督。2019 年度共实施审计项目 62 个，实地审计营业网点 407 个次，形成审计报告 45 份，下发整改通知书 14 份，部室联系单 28 份，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193 条。

5.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及时督促并持续跟踪关注银保监、人行、省农信联社等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加大问责追责力度，2019 年共对 4 名员工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对 1899 人次违规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 31.92 万元，通过高压问责，使铁的制度、铁的纪律得到铁的执行，真正形成“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经综合考核评价均为称职以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和管理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故意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 本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12 件，涉及金额本金人民币 8034.63 万元，本公司作为原告涉诉 322 件，没有作为被告涉诉。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担保期内，本公司除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2019 年，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二、本公司章程。